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最高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110600166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泰釗奉 總統令，特任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業於111年5月8日接篆視事。

依據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4月28日華總一禮字第11100037400號錄令通知。

檢察總長 **邢泰釗**